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1 期 (总第1247期)

目 录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兰溪旅游度假区范围调整及名称变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32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1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3 号) (2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教基〔2019〕86 号) (26)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各位父老乡亲、同志们、朋友们：

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 5700 万人民，向驻浙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海内外朋友，送上新年的祝福！

2019 年，极不平凡。面对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复杂严峻的外部挑战，全省上下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经济总量迈上 6 万亿大关，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取得新进展。这一年，长三角一体化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浙江发展的空间更加宽广。这一年，“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速扩面，政府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百姓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事项实现了掌上可办、一证通办。这一年，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条深入实施，企业减负 2200 亿元，世界浙商大会吹响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号角。这一年，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县县建成医共体，更多农村孩子享受到优质“互联网+教育”，群众的日子越过越红火。这一年，良渚遗址申遗成功，浙江大地进一步增添了历史的厚重感。

2020 年，我省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要为发展聚力，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确保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我们要为企业赋能，对民营企业真关心真支持，以“绣花功夫”精准服务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大，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我们要为小康增色，全力补齐民生短板，用心办好老旧小区改造、垃圾治理、幼儿托育、养老服务等百姓关心的“关键小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要为治理提效，深入推进社会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快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共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埋头苦干，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用勤劳的双手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衷心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衷心祝愿全省人民幸福安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精神,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到 2030 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高收入国家先进行列。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引导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

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产业和交通为重点领域,更加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

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海事局)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全面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国家公园、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美丽海岛。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杭州海关)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市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在 2022 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

9. 食品安全放心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每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 1 件/千人。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和问题食品主动召回制度。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关,加强对线上线下食品(包括进口食品)交易、保健品经营行为的规范和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等专项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10.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每年省级检测农产品 1.8 万批次以上。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

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11.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构建药品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数字监管体系,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8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50份/百万人。(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12.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3.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省市县三级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3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

14.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

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

15.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

16.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四) 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医保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在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红十字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探

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红十字会)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

(五)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深入实施“医学高峰”计划,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

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深化社会保障卡和居民健康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省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省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浙江银保监局)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高水平建设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转化平台,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千亿生命健康投资工程,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健康浙江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浙江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浙江行动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

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浙江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浙江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浙江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浙江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主要指标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64	28	32	预期性
	急救知识普及率(%)	17.8	25.8	40	预期性
	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	6	30	50	预期性
	健康促进学校比例(%)	53.77	65	80	预期性
	健康促进医院比例(%)	60	65	80	预期性
	健康社区比例(%)	—	30	50	预期性
	健康家庭数量(万户)	4.4	10	100	预期性
	成人肥胖增长率	—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7	<5	预期性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配备(名)	—	1	1	预期性
合理膳食行动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	93以上	94以上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	42以上	43以上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16	2.4以上	2.7以上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1.7	不少于1.9	不少于2.3	预期性
	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90	基本实现全覆盖	100	预期性
控烟限酒 行动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1.92	<21.5	<20	预期性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19.6	≥30	≥80	预期性
	无烟党政机关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心理健康 促进行动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2	30	预期性
	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乡镇(街道)覆盖率(%)	80	92	100	预期性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率(%)	85.3	完成国家任务	完成国家任务	约束性
蓝天碧水 净土清废 行动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4.6	85	稳步提升	约束性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4.5	100	100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2	98	约束性
	全省设区市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积(%)	80	基本全覆盖	100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100	100	约束性
绿色环境 打造行动	美丽城镇建设(个)	—	300		预期性
	国家卫生乡镇比例(%)	6.22	50	65	预期性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8.55	99	99	约束性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比例(%)	35.48	70以上	100	预期性

	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24.6	30以上	80以上	预期性
	省级卫生村开展健康村建设比例(%)	1.2	10以上	50以上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1	100	100	预期性
	城市饮用水总水样报告合格率(%)	98.04	99	99以上	约束性
	城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98.77	99以上	99以上	预期性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75	保持在95以上	保持在95以上	预期性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证率(%)	——	保持在95以上	保持在95以上	约束性
	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84	保持在90以上	保持在90以上	约束性
	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99以上	99以上	约束性
	主要农产品省级检测合格率(%)	98	98以上	98以上	约束性
	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	53	56以上	65	约束性
	基本药物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98	>98	预期性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0	0	0	约束性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较2016年下降25%	较2016年下降35%	预期性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0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婴儿死亡率(‰)	2.6	6.5以下	5以下	约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1以下	9.5以下	9以下	约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6	8以下	6以下	约束性
饮用水 达标提质 行动					
食品安全 放心行动					
农产品 绿色安全 行动					
药品质量 安全行动					
道路交通 安全综合 治理行动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母乳喂养率(%)	≥69.80	≥90	≥90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率(%)	≥70	≥80	≥90	预期性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率(%)	—	≥80	≥90	约束性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9	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以内,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38、60和70以下	约束性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约束性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约束性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兼職保健教師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比例(%)	—	≥70	≥90	约束性
	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的中小學校比例(%)	—	≥80	≥90	约束性
	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達標優良率(%)	—	≥50	≥60	预期性
職業健康保護行動	接塵工齡不足5年的勞動者新發塵肺病報告例數占年度報告總例數比例(%)	—	明顯下降	持續下降	预期性
	重點行業用人單位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率(%)	75	91	95	预期性
老年健康促進行動	65—74歲老年人失能發生率(%)	18.3(2015年)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预期性
	65歲以上人群老年期癱瘓患病率(%)	5.56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预期性
	二級以上綜合醫院、中醫醫院設置老年醫學科比例(%)	—	>60	100	预期性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70	100	持续改善	预期性
	三级中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75	90	约束性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9.67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88	≥66	≥7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14.92	≤209.7	≤190.7	预期性
癌症防治行动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9.8(2015年)	≥43.3	≥46.6	预期性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6.21	≤9	≤8.1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15	≥30	预期性
糖尿病防治行动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53	≥66	≥70	预期性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0.75	<1	<0.5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预期性
	疟疾	消除	持续消除	持续消除	预期性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07	<0.10	<0.15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45.3	<40	有效控制	预期性
	消除碘缺乏病危害(%)	97.80	持续消除	持续消除	预期性
	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90.90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基层就诊率(%)	51.60	65以上	65以上	预期性
	县域就诊率(%)	86.30	90以上	90以上	预期性
	省市级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	50	60以上	60以上	预期性
	省市级医院检查智慧预约率(%)	60	80以上	80以上	预期性
	开设夜间(急)诊(%)	30	80以上	80以上	预期性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	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水平(%)	22	>25	>30	预期性
	公立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比例(%)	82	>90	100	预期性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7.44	>90	>95	约束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18.17	10	10	约束性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14.09	10	10	约束性
	社会办医服务量占比(%)	18.85	20	25	预期性

注:以上指标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兰溪旅游度假区 范围调整及名称变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32 号

兰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浙江省兰溪旅游度假区范围调整及名称变更的请示》（兰政〔2018〕11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兰溪旅游度假区范围调整，并将名称变更为兰溪兰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度假区范围调整为东至上湖垅水库东岸沿线、南至施塘水库北岸沿线、西至蒋家塘村与公路沿线内侧、北至皂洞口村。调整后的度假区规划面积为 21.85 平方公里。

二、你市及度假区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安排旅游度假用地，注重对不同景观空间的塑造和引导，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度假区自然风貌整体性和观赏性。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文物，挖掘地方文化内涵，进一步提升度假区品质。

三、你市要按照调整后的范围，抓紧修订度假区总体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规划修订要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

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行政裁决职责得到切实履行,逐步实现行政裁决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行政裁决工作积极推进,形成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工作格局;行政裁决制度不断健全,实现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制度之间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行政裁决功能充分发挥,成为行政机关加强源头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一)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行政裁决主要适用于对以下特定民事纠纷的处理: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权属纠纷、政府采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行政裁决的其他民事纠纷。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二)明确行政裁决实施主体。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是法定的实施主体。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鼓励当事人选择行政裁决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努力将民事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决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案范围、管辖权限、时限要求等受理和审理案件,依法公正作出行政裁决,不得超越职权范围办理行政裁决案件。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本级政府的行政裁决案件。

(三) 规范行政裁决程序。

1. 行政裁决受理。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在 7 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补正期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审理期限);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通知其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被申请人答复后应及时将答复书副本发送申请人。

2. 行政裁决审理。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居中裁判案件;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并可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理,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陈述、相互辩论、举证质证。

3. 行政裁决决定。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坚持公平中立原则,根据审理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行政裁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办理期限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必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裁决。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有关行政裁决的具体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意见没有明确的,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细化行政裁决流程。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将办理行政裁决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政府网站上公布。省级行政裁决机关要抓紧制定本系统行政裁决的工作程序、法律文书和操作规范,指导本系统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裁决工作,推动行政裁决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 探索开展创新试点。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但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由行政机关裁决更简便快捷的民事纠纷,省级有关部门经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行政裁决制度试点。经省政府批准,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裁决权试点,集中行使行政裁决职权,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推动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创新。

三、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

(一)积极推进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办理。充分利用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势,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探索将适合在线办理的行政裁决纳入“网上办”“掌上办”,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途径有机衔接,实行“一网通办”。合理配置和优化纠纷化解资源,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在依法维权中的负担。

(二)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告知机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且通过调解难以化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三)建立健全行政裁决调解机制。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双方调解,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后仍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四)建立重大行政裁决审理决定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

(五)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生效后,通知作出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在收到通知后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地方各级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对矛盾纠纷化解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地将行政裁决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建立中心与相关裁决机关工作协同机制。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裁决工作任务需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明确工作职责。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裁决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行政裁决案件。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决案件时,需要其他职能部门提供行政管理资料或者专业技术方面支持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行政裁决工作高效运行。各地、各部门要对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设定和规定行政裁决事项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编制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

(三)推进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事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加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储备,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一批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

(四)加强宣传引导。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引导群众通过行政裁决解决有关民事纠纷。

(五)严格督促落实。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应当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指导有关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推动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开展示范建设,研究解决行政裁决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加快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到 2020 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 2022 年,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提供坚实保障。

二、构建多元化监管格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综合监管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打造“清廉医院”。强化政府责任,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发挥政府在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完善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制定医疗卫

生行业综合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and 专业化组织、媒体、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三、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急救医疗服务等方面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完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健康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行业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标准。深化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管理。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机制。加强卫生技术评估研究,发挥其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四、推进全流程监管模式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实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落实处方点评、临床用药动态监控和超常预警等制度,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指导和督促其落实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重大改革政策,规范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强化医师、护士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相关制度。通过规范医疗、完善医保、改革医药等政策联动,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的增长速度。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优化对医疗卫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的审慎监管。

五、规范综合监管执法行为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

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办案评议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六、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把数字化转型贯穿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个方面,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各部门、各层级监管相关数据的归集和应用。实施“浙政钉”掌上执法,推广“互联网+综合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与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并通过该平台开展执法监管工作,实现协同高效监管。利用智能监管信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监测与干预,实施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模式。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应用,将智能监管平台延伸到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工作平台,智能化精准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七、综合运用全方位监管手段

发挥信用监管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纳入全省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链系统,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公共信用指标体系、评价和奖惩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归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医疗机构自我公开承诺、信用监管评价和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模式。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不端行为治理与科研诚信建设的联动机制,加强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强化绩效考核、效能评估、执法检查、审计等监管方式的统筹运用,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财政投入、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评先评优等相挂钩的机制。

八、强化工作督察机制

各地要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健康浙江领导小组、医改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综合监管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

部门共同参与,形成有力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有关督察情况与健康浙江考核相结合。积极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形成综合监管督察合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九、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不断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配足配强基层一线监管人员,提升监管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水平。加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培训,对重点行业、关键专业等进行实训,提升实训效果。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理清监管职责、优化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施装备和执法经费。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监管廉政风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教基〔2019〕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浙 江 省 体 育 局
共 青 团 浙 江 省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2019年12月10日

浙江省中小學生減負工作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升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新時代推進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和全國、全省教育大會有關精神，根據《教育部等九部門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減負措施的通知》（減負三十條）（教基〔2018〕26號），結合我省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思路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開發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為工作目標，堅守教育初心，牢記教育使命，強化政府、部門、學校、家庭、社會各方責任，政府主導、各方協同、標本兼治，破除唯分數、唯升學、唯文憑、唯論文、唯帽子的頑瘡痼疾，扭轉不科學的教育評價導向和過於功利化的教育觀，引導全社會樹立科學教育質量觀和人才培養觀，切實減輕違背教育教學規律、有損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的過重學業負擔，促進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則

（一）堅持標本兼治。中小學生減負工作要堅持問題導向，立足當前，着眼長遠，正

本清源,找准症结;要标本兼治,治表去根,重在治本;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打好减负组合拳,着力形成减负工作的有效治理机制。

(二)加强各方协同。要切实转变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就是教育部门、学校、老师的事的片面认识,推动从校内抓减负向校内校外协同联动抓减负转变;从教育系统单兵作战抓减负向学校与家庭联动、学校与社会联动、多部门联动抓减负转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校内校外并举,线下线上联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的减负工作新格局。

(三)突出治理重点。减负工作不搞一刀切,重点是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和执行各项规范出现偏差等突出问题。减负工作必须坚守底线,这个底线就是校内外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要以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学段上重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尤其是校外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在内容上着力规范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及教育教学行为,重点治理校外培训、竞赛活动、学校招生等方面的违规行为;在阶段目标上重点推动实现“三减三增”,即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治本之策上重点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纠正片面的教育政绩观,树立包容的就业观。

三、重点举措

(一)落实好学校教育教学常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1. 严格按课程标准和进度要求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增强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执行力。小学一年级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因学期长短确需跨学期适当调整教学进度的,须由当地教育部门统一明确。

2. 严格按课程表上课和活动。科学编制中小学课程计划,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要公布在教室门口。不随意增减课时,除正常调课外,不得挤占思政、音乐、体育、美术、劳动实践等课程和活动的课时。坚决制止“阴阳”课表。

3. 提高作业质量,统筹控制作业总量。各中小学要制定学校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各学科家庭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由学校年级组统筹调控,根据课标要求,家庭作业时长把握以班内中等程度学生为参照。凡布置学生做的作业教师必须精选、先做、分层、全批,促进学生完成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校内由班级建立、面向全体家长的家长群,由班主

任统一管理,每班不超过一个。不得在家长群里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家长通过打卡提交文化学科作业,不得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

4. 规范学生在校作息時間。全面实施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解决“放学早、接送难”问题。小学生早上上学时间推迟至8:00以后,小学、初中早上上课时间分别不早于8:30和8:00,寄宿制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晚熄灯作息时间分别不迟于21:00、21:30、22:00,并严格按规定的睡眠时间设定起床时间。各地各校根据季节变化等因素确定具体作息时间。加强学校课间、午间管理,引导学生走出教室休息、活动。

5. 禁止利用周末和节假日集中补习。中小學生寒假、暑假假期分别为3—4周和7—8周,具体放假、开学时间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明确并向社会公布。中小學校各年级一律不得利用周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在校内外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中补习。

6. 确保学生锻炼时间。锻炼时间包括晨跑、大课间活动、体育课、课外活动等时间。确保中小學生在校期间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鼓励中小學生每天参加户外运动。各地要合理安排体育中考时间和项目,防止应试化倾向。

(二)规范区域和学校组织的考试评价(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7. 控制文化学科统一考试频次。小学一二年级不得以纸笔测试为主要评价方式,每学期统一考查不超过1次;小学三至六年级可安排语文、数学等学科考试和其他学科考查,每学期统一考试或考查不超过2次。初中文化学科可组织期中、期末考试,不得组织月考和周周清考试。县(市、区)教育部门不得对小学组织统测。

8. 科学控制考试难度。坚持教考一致原则,各级考试命题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控制考试难度。初中各学科期中、期末试卷整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以上,中考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单个题型难度系数不宜低于0.40。2020年开始,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建立基于原数据库的中考试卷质量分析系统,真实掌握评判各地试卷难度情况。

9. 改革考试命题内容和形式。中小學校和教研部门要创新试题形式,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不得出现脱离实际的偏题怪题,扭转靠机械刷题取胜的命题倾向。

10. 不对外公开考试成绩和排名。中學生个人考试成绩及位次允许家长获知,但學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校内外公开发布。學校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过分强化应试教育的

中考、高考“誓师大会”，不得发布或以家委会等名义发布中考、高考“喜报”，不得标榜或变相标榜“学霸”和中考、高考“状元”。

11. 实施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行小学学科分项等级评价，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和综合素质评价，强化评价的激励、诊断与改进功能，淡化评价的甄别与选拔功能。

12. 深化中考招生改革。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

13. 促进普通高中教学考相一致。强化高考育人导向，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

(三) 深化育人方式改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14. 推动义务教育减负增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拓展性课程建设和社团活动,积极有序扩大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实施精准教学、精准学习试点,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能。实施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行动计划,聚焦学校课程、学科教学、教师教研,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课程领导力。

15.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完善“走班选课”制,探索建立培养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

16. 实施普通高中分类办学试点。试点先行,错位定位,分类办学,改变普通高中“千校一面”格局,逐步培育一批人文、科技、体艺、综合等不同类型的普通高中学校,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四) 规范中小学校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

17.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推进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出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细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18. 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公平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招生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严禁任何形式的提前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时间、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不得采用衔接班、预录班、新生军训等方式变相提前招生。

19. 严禁跨区域争抢优质生源。禁止公办高中以集团化办学名义联手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或以转学等名义变相招生。坚决防止各区域间中小学校招生相互“挖墙脚”。

20. 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各地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比例,2021年始不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60%,招生名额分配向农村初中学校和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倾斜。

21. 均衡编班配置师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

(五)规范校外培训和进入中小学校的竞赛、活动管理

22. 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时间和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加强学科类培训课程、教材、班次等的事中监管,对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加重中小学生学业负担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与年检结果挂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23. 严禁校外培训与升学相挂钩。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学科类测试或变相测试。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作出与升学、考试相挂钩的保证性承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在官网、培训点、自媒体、宣传单上宣传学生升学情况。(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24. 规范竞赛管理。规范中小学竞赛活动,进入中小学校的各类竞赛必须经各级教育部门审核,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公布的竞赛活动。各级各类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出借场地给未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公布的竞赛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等,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5. 规范进校园活动。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的《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清单管理,开展对各类进校园活动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监督反馈长效机制,减轻学校、教师、学生负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六)落实家庭教育责任

26. 树立科学育儿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引导广大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注重言传身教,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根据孩子的兴趣和现状谨慎选择适合的培训,避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教育厅等,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7. 家校协同保证孩子睡眠时间。努力保障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家校加强沟通协同,控制好家庭作业时间,保障孩子基本睡眠时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8. 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家长应当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经常进行户外锻炼,积极防控孩子近视;鼓励每位孩子掌握1—2项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技能。安排孩子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妇联、团省委等,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9. 实施家长素养提升工程。省教育厅、省妇联联合办好网上浙江家长学校,向家长推送家庭教育资源。5年内70%以上的中小学校建立数字家长学校。学校要分年龄段开齐开好或及时推送覆盖身心健康、情绪管理、亲子沟通、生涯规划、时间管理、有效陪伴、网络新媒体使用等方面的系列化、规范化、適切化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各地开设家长成长学院、实施星级家长执照工程等,共同促进家长素养的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七) 强化政府责任

30. 坚决纠正片面的教育政绩观。严禁地方政府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中考升学率、高考一段上线率和上“北清”人数等评价考核教育行政部门;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严禁将升学情况与教育部门、学校及个人的考核、绩效、奖励挂钩。(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

31. 扭转招录人员唯特定高校、唯文凭学历倾向。探索研究调整用人评价标准,更加重视考察求职者的德商和情商、能力和潜力。发挥其对减负的社会“引导渠”作用。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录人员,应当给予一般高校毕业生与名牌大学毕业生同等竞争机会,不得将特定高校的毕业生作为专才予以特聘。(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

32. 加强校外劳动实践教育,丰富学生实践体验。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认定一批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为中小学生参与校外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 加强社会引导,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所谓的中考、高考“状元”。加强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的监管和引导,防止对减负工作的误导。推出中小学生减负公益广告,健全完善社会心理疏导机制,共同关心孩子成长。(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等,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34. 建立减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教育厅为召集单位,成员由各联合发文部门有关领导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各联合发文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席办成员。联席会议及联席办加强减负工作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建立减负工作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会商一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减负工作年度重点任务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影响区域减负工作推进的突出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抓、专业指导、家校协同、各方互助抓减负的良好格局。

35. 明确相关部门减负工作职责。省级联合发文部门减负工作主要职责明确如下:

省教育厅:牵头召集中小学生减负工作联席会议,推动落实明确的年度各项减负工作任务;推进教育系统全面落实各项减负措施,指导中小学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会同妇联部门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

省委网信办: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的监管,加强对线上教育机构监管,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

省发展改革委:将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规划。

省公安厅:联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全省性赛事。

省民政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落实财政经费保障工作,协调并指导各级财政

部门将区域基础教育生态和中小学生学业负担监测、家庭教育、劳动实践等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相关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省人社保厅:探索研制破除唯文凭顽瘴痼疾,树立包容就业观的新举措;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近视率防控相关工作;从卫生与健康视角对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进行诊断分析,提出对策意见;协同教育部门指导做好中小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

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依法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省广电局: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增强社会共识;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省体育局:指导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团省委:发挥组织优势,开展减负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儿童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联合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实践教育组织和指导工作;协同教育部门做好有关中小学竞赛和进校园活动的管理。

省妇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围绕减负工作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发挥妇联在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作用。

省科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协同教育部门做好有关中小学学科竞赛的管理。

36. 组建减负工作专家指导团队。由省教育厅牵头,组建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具体指导研制区域教育生态评价体系;及时分析会诊减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求专业对策,引导社会舆论。

37. 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发布制度。着手研制浙江省区域基础教育生态评价体系。主要通过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指数,检验和评价全省及区域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情况和减负成效。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指数主要从三方面设置和采集:一是区域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的外部环境,主要包括政府教育政绩观、包容就业环境、舆论引导环境、家庭教育环境、区域教育满意度等有关指标;二是区域基础教育内部的科学协调程度,主要包括

公民办教育协调度、城乡校际均衡度、普职融通度、考试难度等方面有关指标；三是区域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指数，主要包括作业指数、补习指数、睡眠指数、学习压力指数、运动健康指数、近视率等。由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牵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2020年开始，每年对区域基础教育生态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县（市、区）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指标。

38. 强化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严格执行《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将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强化属地政府及部门减负治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全面落实挂牌责任区督学减负工作的督导责任制。

39. 加大违规查处和失责问责力度。落实属地责任，对造成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小学校和教研、教科研部门等在教育教学、考试评价中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查处，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人员实施问责。公办中小学校在招生、校外培训、竞赛组织等方面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查处，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人员实施问责；民办中小学校在招生、校外培训、竞赛组织等方面出现违规行为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查处，并按情节轻重相应核减次年招生计划数等。培训机构、竞赛组织机构等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涉及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新闻媒体机构等发生违规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查实，并按有关程序启动问责，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对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予以严肃问责。教师违规或不作为的要追责学校有关负责人，学校、教研、教科研等单位违规或不作为的要追责主管教育部门有关负责人。

40.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畅通社会反映情况渠道，公布减负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引导广大学生家长 and 人民群众共同监督实施减负工作。各地要加大明察暗访，改进监督形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实时的监督。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持续性传播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教育观，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1247 期)
1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